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嘉瑩

選任辯護人 劉大慶律師

劉耀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20169號、第356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嘉瑩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貳拾柒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月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邱嘉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罪嫌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被告為香港人士，在臺無任何住居所，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且被告否認具主觀犯意，此部分與共犯關係密切，仍有待審理調查，認有勾串共犯之虞，又被告運輸之毒品數量非微，依據比例原則之考量及為確保後續審理之進行，爰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裁定自113年8月27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

三、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略以：我希望有機會可以到外面，我真的不認識運毒集團的人，我已經把我

01 知道的全部、拍過的照片都交出，我絕對不會逃亡，我不可能
02 放棄我擁有的美好前途，冒著一輩子坐牢的風險從事運
03 毒，還要被冠上運毒罪名一輩子，搞到現在這個樣子等語，
04 辯護人則稱：第一被告與共犯劉智威的手機相關事證均已扣
05 押，被告與其他共犯毫不認識，因此足認事實上並無勾串之
06 虞；第二被告從事發至今，就其所瞭解部分都願意配合檢調
07 調查，也不認識接頭的人士，應足見被告對本案犯行背後龐
08 大集團無從瞭解，縱使不予羈押，在限制住居、具保的情形
09 下，也不會有逃亡之虞，懇請審酌此情，予以停止羈押等
10 語。審酌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現由本院審理中，依據
11 被告聲請調取相關證據，且尚未進行證人即共犯之交互詰問
12 程序，尚難完全排除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而有礙審判之進
13 行，且鑑於被告為外國籍人士，在臺無住居所，亦無長久居
14 留我國之依據，倘未予以羈押，被告後續恐受前揭因素而無
15 法到庭，實無以確保本案審理之進行，原裁定羈押之原因仍
16 存在，爰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1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
17 止接見通信。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21 法官 陳郁融

22 法官 陳華媚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陳佑嘉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